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21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1021之父親N000000-A、母親N000000-B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外出購物，將N111021委由其祖母照顧，N111021之伯父N000000-C（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因N000000-A及N000000-B遲遲未歸，並認為N111021之祖母為照顧N111021而冷漠自身，便將情緒發洩在N111021身上，持愛的小手責打N111021數十分鐘，致使N111021臉頰、耳朵、前胸、背部及四肢多處有大小不一瘀痕，聲請人遂於111年5月24日啟動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279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安置期間，N000000-B能持續配合安排會面聯繫，惟N000000-A、N000000-B未能積極配合聲請人規劃之返家照顧計畫，且N000000-C再次發生家暴事件，增加家庭風險。現安置期限將至，N000000-A及N000000-B之父母親職角色功能與知能提升狀況有限，考量N11102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返家再次受虐風險危機仍存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

01 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6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7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8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4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兒童
15 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2年
16 度護字第27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17 審酌N000000-A及N000000-B雖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惟
18 N000000-B在執行N111021返家照顧執行計畫時，仍有以諸多
19 理由搪塞、執行穩定度不佳之情形，後續將安排諮商輔導了
20 解N000000-B之個人議題及親職角色認知與衝突狀況，加
21 之，施虐者即N000000-C於112年11月14日又發生家暴事件
22 （被害人為受安置人祖母），評估N000000-C仍具潛在危險
23 性，若N111021返家後，N000000-B未能持續履行及負擔照顧
24 N111021之責，恐易造成N000000-C情緒不平衡而有再犯之風
25 險，N000000-A及N000000-B之親職與教養功能仍需持續提
26 升，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
27 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
28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憶欣